#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管省、市级财政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市级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产业园发展等财政事权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19〕19号）等规定，结合推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和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省、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分配的用于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产业园发展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1. **部门职责分工管理**

**第四条**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及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省、市级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督促县区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到用款单位；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目标、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拟定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任务清单实施和绩效运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督，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考评；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负责项目变更事项的审批；接受省、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县区财政部门、县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接受省、市级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下达的省、市级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及时做好专项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县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承担省、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负责县区级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初审、督促项目实施，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省、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1.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安排**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投资、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产业集群建设、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工业互联网发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5G产业与应用、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企业数据采集、本地特色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政策任务事项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安排，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任务清单以及“政策任务”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对照分管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研究确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结合上级政策任务设置要求，提出专项资金目录，与市财政局充分沟通，按“三重一大”要求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报送市财政局汇总报批。

**第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储备工作，通过对本区域现有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储备项目等进行收录入库，汇总分析以及优化整合，实现对项目建设工作的有效管理。重点做好项目储备，专项资金提前一年组织项目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入库项目应按程序审批，具备安排预算的条件。对不能在一个年度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滚动安排，并明确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未具备当年支出条件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涉及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入库前应完成项目立项审批程序。项目入库全流程有关申报通知（指南）、评审办法、评审结果等文件应同步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根据上级下达的“政策任务”要求或市级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对经管专项资金制定项目入库全流程有关项目申报通知（指南）、评审办法、评审程序等规范性文件，并同步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各申报项目应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应合理可达到，由可量化评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构成。

**第十三条** 省级专项资金遵从省的规定计提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计提、总额控制。市级专项资金暂不计提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工作经费按照规定的范围开支。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一律不得将工作经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事前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现场核查、专项审计、事后补助项目的验收或完工评价等。事中事后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

1. **专项资金执行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项目资金安排流程管理。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必须经过项目申报、合规性审核、竞争性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第三方机构复核、征求部门意见、局党组会议审核、公示接受监督、报分管市领导审核同意、报市政府审议等程序，最后下达项目计划。

根据项目资金性质，涉及财政、税务、统计、审计等职能的，必须获得相关部门书面反馈意见。

为避免重复申报补助，所有项目资金分配须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科室会审通过方可上党组会审议。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省级预算资金后，应按规定下达项目计划。项目计划下达后，应在30日内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市级专项资金根据工作实际推进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则上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在收到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7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及绩效目标。明确用款单位的资金，县区财政部门应在收到市级资金文件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用款单位。

对未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经财政部门提醒督促仍未有效整改导致资金沉淀的，或没有符合条件企业申报的资金，省级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省的要求办理收回，市级资金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收回统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有需要调剂用于其他财政事权专项资金的，省级资金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规定报批；市级资金与市财政局沟通后报市政府核准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用款单位不得随意调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经单位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后，可在本专项资金同一“财政事权”不同“政策任务”间统筹使用剩余资金，并在15日内将统筹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奖励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逐级向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不涉及财政奖励资金额度变化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由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规定办理资金处理工作。

**第二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请开展验收考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用款单位要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具体验收程序、验收标准按照省、市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1.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组织县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视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信用体系，对项目承担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人、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及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二）对专项资金下达拨付进度慢、效果差的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提请市政府进行约谈。

（三）对第三方机构多次出现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取消其在各类项目评审、审计、绩效评价、验收等第三方资格，抄送市财政局，并建议市财政局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罚措施；第三方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伙同企业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恶意泄露财务信息，造成重大损失以及不良影响的行为，应报公安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专项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其中，项目申报通知、项目入库、资金安排等关键环节，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河源日报、河源市政府网、河源工信企业公众号等公众媒体发布。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申报通知书面发至县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园区、企业商会、工业企业行业协会。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资金信息公开管理时，应注意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项目承担单位也要以适当方式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收到上级有关专项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有关文件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通报相关部门及项目申报、用款单位。

**第三十条** 对项目的评审、复核、验收、绩效评价等需要购买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的，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公开遴选，全程接受市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能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